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设地点 那曲市巴青县、索县

验收单位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6 月 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1]74 号，2011 年 3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藏交发[2014]117 号，201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拉萨市鑫晔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天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那区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6月4日在拉萨市主持召开了国道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部分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国道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国道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巴青县、索县。公路全长103.384km（长链384.302米），公路性质为改建，公路等级为三级，新建中桥10座，小桥10座。工程总投资为5.59亿元，其中土建投资5.33亿元。工程开工时间为2013年7月，2015年10月底建成通车，建设工期27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3月18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1]74号文《关于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6.95 公顷，经核定，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4.9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关于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2014 年 3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藏交发[2014]117 号文《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了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拉萨市鑫晔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那曲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国道 317 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国道

317线（西藏境）斜拉山至巴青段公路整治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清理部分施工场地遗留建筑垃圾；
- 2、加强施工场地、料场区及弃渣场等施工临时占地的植被措施的恢复；
- 3、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障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